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發展啟德多用途體育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發展啟德多用途體育館(下稱"多用途體育館")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事的主要關注意見。

背景

2. 為確保香港會有合適場館舉辦高水平的國際體育賽事，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在啟德發展計劃中加入一所配備世界級設施的多用途體育館。

3. 鑒於體育界及本港市民普遍支持擬建的多用途體育館，政府當局其後公布，作為啟德發展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發展元件，擬建的多用途體育館會設有50 000個座位和可開合上蓋的主場館，供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及其他活動；以及兼備配套設施並設有5 000個和4 000個座位的副場館和室內運動場，供舉辦本地／社區活動及國際賽事。

4. 據政府當局於2011年4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一份題為"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所述，擬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場地活動總覽和經濟影響評估已經完成。民政事務局會根據上述研究及評估的結果，以及本港與外地的經驗，審議多用途體育館的不同採購與融資方案。規劃工作現時仍在進行中，而多用途體育館工程計劃預期會於2019年完成。

委員的關注意見

5. 在2011年10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了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中民政事務局負責的各項新措施，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興建啟德多用途體育館進行規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多用途體育館工程計劃的規劃進展

6.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多用途體育館繼續進行規劃工作，但關注到公眾如何前往該場館。他們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活動總覽及經濟影響評估的費用及人手分別為何，以及多用途體育館的規劃預算費用。

7. 據政府當局所述，擬建的啟德多用途體育館的可行性研究由建築署委託顧問進行，費用為1,035.8萬元；至於活動總覽及經濟影響評估，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費用為140萬元。建築署和民政事務局已調配現有人手監察研究和評估工作。

8. 鑒於民政事務局會就確定多用途體育館合適的採購策略和融資模式展開研究，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述研究會否涵蓋多用途體育館用途方面的問題，以及完成有關研究的時限。

9.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為推展多用途體育館工程計劃，當局已於2011年委聘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可行的採購策略和融資方案。有關研究已編定於2011年年底左右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研究所得結果，並會提交建議，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支持進行多用途體育館工程計劃下一階段的工作。

開展及完成工程計劃的日期

10. 就委員對多用途體育館開展工程及完工日期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經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已包括多用途體育館的用地，而按照環保連接系統的最新規劃，有關用地將會與該系統連接。預計擬建的多用途體育館會在2019年竣工，並會設有一座主場館、一座副場館及各種輔助設施，以符合國際標準，包括——

- (a) 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及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以便全天候舉辦各類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

動，以及減少如舉行音樂會等大型活動可能造成的聲浪影響；

- (b) 一個設有5 000個固定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可供市民緩步跑、進行田徑訓練和賽事，以及舉辦足球和欖球比賽，並在體育館舉行大型體育賽事期間，作為熱身場地；
- (c) 一個室內運動場，場內除設有4 000個固定座位的主場外，另備可容納400名觀眾的副場，可進行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武術等運動；
- (d) 老幼咸宜的公園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場、太極區和健身站；
- (e) 面積不少於10 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及
- (f) 面積不少於31 500平方米的商用空間，可容納多種零售及餐飲店鋪。

最新發展

11. 在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馬逢國議員就擬建的啟德多用途體育館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

12. 鑒於市民近日對發展多用途體育館的揣測及廣泛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曾就傳媒對啟德發展計劃的查詢作出回應，而擬建的多用途體育館是回應的重點所在。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新聞稿載於**附錄II**。

相關文件

13.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清單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2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題：啟德體育園區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馬逢國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啟德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一個可容納5萬名觀眾的多用途體育主場館、一座副場館和一座室內體育館。財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分別在今年八月及七月表示，政府已委託顧問就上述場館的建設及融資方式進行研究。另一方面，去年本會否決政府申辦二〇二三年亞運會的撥款申請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表示，當局會積極推動在社區興建已規劃的場館，而現有的場館則會加以提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上述的顧問研究的進展及至今有何結論；按目前的進度，有關體育場館的規劃及興建時間表為何，以及能否如期於二〇一四年動工，並於二〇一九年落成；若否，原因為何；

（二）在規劃和設計啟德的體育場館的過程中，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諮詢體育界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設施符合體育界及社會所需；及

（三）當局計劃在社區興建的新場館和翻新的現有場館的地點；有關的詳細計劃和進度，以及相關項目擬提交立法會討論的時間表為何？

答覆：

主席：

特區政府多年前已著手探討在東九龍啟德興建大型綜合體育設施是本港體育界人士期待已久的目標，並經徵詢公眾意見作出選址規劃，建議興建啟德體育園區。

啟德體育園區將會是香港一個集高質素公共體育設施、休憩用地、公園設施，以及零售和餐飲店鋪於一身的體育園，每星期七天全日開放，供市民和訪港旅客享用。除了提供主要給公眾使用的運動場地及休憩用地外，啟德體育園區的高質素體育設施亦可解決本港缺乏舉辦國際大型體育賽事場地的問題。

啟德體育園區建議設施包括：

*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及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以便全天候舉辦各類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以及減少如舉行音樂會等大型活動可能造成的聲浪影響；

*一個設有5 000個固定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可供市民緩步跑、進行田徑訓練和賽事，以及舉辦足球和欖球比賽，並在體育館舉行大型體育賽事期間，作為熱身場地；

*一個室內運動場，場內除設有4 000個固定座位的主場外，另備可容納

400名觀眾的副場，可進行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武術等運動；

*老幼咸宜的公園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場、太極區和健身站；

*面積不少於10 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及

*面積不少於31 500平方米的商用空間，可容納多種零售及餐飲店鋪。

就提問的三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為推進計劃，我們在二〇一一年已委託顧問就這綜合體育項目的建設與融資方式進行研究，期間參考了近年本地及海外大型項目的採購和融資經驗。顧問研究確定，在選址上應建設綜合設施，不應分拆為個別單位，否則難以發揮最大效益。顧問初步建議可採用「設計、興建及經營」的模式推展項目，從開始設計就要考慮到長遠營運的效益。顧問指出，體育設施作為一項社會基建項目，區別於經濟基建項目，早期可以採取相對較高的負債比率，並建議可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式的財務及融資安排。我們正研究顧問研究結果，並會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會審慎研究顧問的各項建議，周詳部署。鑑於「啟德體育園區」規模龐大複雜，且涉及重大投資，我們需要與啟德發展區的其他基建工程協調發展，以訂定相關工程時間表。

（二）啟德的綜合體育設施是香港歷來最龐大的體育建設，需要仔細規劃。體育委員會自二〇〇五成立以來，一直有就建議設施、融資及其他方面提出意見。在設計和規劃的過程中，我們會諮詢體育界、各持分者和社會大眾的意見，以確保體育場館區符合體育界及社會的需要。

（三）政府一直致力提供體育設施，以配合我們發展本港體育的政策目標和切合個別地區居民的需要。我們自二〇一〇年已完成多項建造新體育場地和改善現有體育設施的工程項目，包括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已開放給市民使用）、天水圍天暉路體育館、藍田游泳池和屯門西北游泳池（即將開放給市民使用）。這些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我們現正興建的體育設施、或將會動工的體育設施建造工程項目，合共有9項，總投資額超過73億元（見附件二）。主要的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第45區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元朗第3區體育館、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及沙田第14B區體育館。

正在籌劃的新體育場地方面，我們擬在青衣第四區興建一個體育館和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並計劃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建造工程暫定在二〇一三年第三季展開，在二〇一六年第四季完成。我們會繼續籌劃和建造新的體育場地，以及改建和提升現有設施，以配合我們在本港發展體育的策略政策目標。

完

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19分

Recently Completed Sports Facilities

近期完成的體育設施

I. Sports Facilities Recently Opened for Public Use

近期啟用的體育設施

Item No. 項目編號	Project Title 工程名稱
Sports Facilities Opened in 2010 在 2010 年啟用的體育設施	
1.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Community Hall cum Library in Area 17,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
2.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8,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 (including a 7-a-side hard-surfaced soccer pitch and a skateboard ground 包括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及一個滑板場)
3.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9, Tsing Yi 青衣第 9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including an 11-a-side artificial turf soccer pitch, two basketball-cum-volleyball courts, cycling and skateboarding areas 包括一個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兩個籃球兼排球場、單車場及滑板場)
4.	Ngau Chi Wan Recreation Ground, Wong Tai Sin 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 (including a basketball court 包括一個籃球場)
5.	District Open Space at Po Kong Village Road, Wong Tai Sin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 (including a cycling track and two cycling areas, and a multi-purpose artificial turf pitch for two soccer-cum-rugby pitches and one cricket pitch to be superimposed onto it 包括一條單車徑和兩個單車場，以及一個多用途人造草地球場，可用作兩個足球兼欖球場，以及在其上劃界，以作一個木球場)

Sports Facilities Opened in 2011 在 2011 年啟用的體育設施	
6.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2,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2 區游泳池場館
7.	Reprovisioning of Kennedy Town Swimming Pool (Phase I) 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工程（第一期）
8.	Siu Sai Wan Complex 小西灣市政大廈 (including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s and a sports centre 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
9.	Tseung Kwan O Complex in Area 44,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第 44 區將軍澳綜合大樓 (including a sports centre 包括一個體育館)
10.	Tin Shui Wai Public Library cum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including a sports centre and an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 包括一個體育館及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
11.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25,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 (including a skateboarding ground and a BMX cycling ground 包括一個滑板場及一個 BMX 單車場)
12.	Sun Yat Sen Memorial Park and Swimming Pool Complex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13.	Improvement works for Mongkok Stadium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14.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7,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including an artificial turf bowling green 包括一個人造草地滾球場)

Sports Facilities Opened in 2012 在 2012 年啟用的體育設施	
15.	Sports Centre in Area 28A, Fanling/ 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
16.	Conversion of Secondary Pool of Lai Chi Kok Park Swimming Pool into Indoor Heated Pool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II. Sports Facilities with Construction Completed and to be Opened soon

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即將啟用的體育設施

Item No. 項目編號	Project Title 工程名稱
17.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1 (San Wai Court), Tuen Mun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18.	Lam Tin North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藍田北市政大廈 (including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s 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
19.	Sports Centre and Community Hall in Area 101, Tin Shui Wai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Sports Facilities Projects Under Construction / with Works to Commence Soon

正在興建或即將興建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

Item No. 項目編號	Project Title 工程名稱	Estimated Project Cost (\$M) 工程預算費用 (百萬元計)	Actual / Anticipated Works Start Date 確實/預計動工日期	Tentative Works Completion Date 預計完工日期
1	Redevelopment of Victoria Park Swimming Pool Complex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1,197.70	08/2009	Late 2014 2014 年底
2	Redevelopment of Kwun Tong Swimming Pool Complex and Kwun Tong Recreation Ground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1,323.80	11/2009	Late 2014 2014 年底
3	Town Park, Indoor Velodrome-cum-sports Centre in Area 45,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1,129.70	03/2010	Early 2013 2013 年初
4	Public Library and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in Area 3, Yuen Long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704.10	07/2010	Mid 2013* 2013 年中*
5	District open space, sports centre and library in Area 74,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749.20	09/2011	Late 2014 2014 年底
6	Open space in Area 117, Tin Shui Wai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Including an artificial turf pitch suitable for 11-a-side football or 15-a-side rugby with a covered spectator stand 包括一個設有有蓋看台的人造草地球場，適合作為十一人足球或十五人欖球的場地)	232.30	08/2012	Mid 2014 2014 年中
7	Development of a bathing beach at Lung Mei, Tai Po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208.20	Late 2012 2012 年底	Late 2014 2014 年底
8	Sports centre, community hall and district library in Area 14B, Sha Tin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1,084.00	Late 2012 2012 年底	Early 2016 2016 年初
9	Sports centre between Tsuen Wan Park and Tsuen Wan Road, Tsuen Wan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	765.60	Early 2015 2015 年初	Late 2017 2017 年底

Total 總計: 7,394.60

*Under review 覆檢中

新聞公報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十月二十五日）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今天到來是與馬逢國議員，他是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陳家洛議員，他是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會面。其實我們在每一立法年度立法會開始的時候，也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商量未來這大半年會期，需要討論的事項，要訂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議程。

剛才的會議非常順利，並不是專門討論啟德體育城、體育園這事。在我們原本安排的議程上，是有啟德體育城這個項目。原本我們打算在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我們籌備建設啟德體育城的進展，但由於馬主席的關注，希望（我們）在下個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這個計劃的進展，我們亦同意了在十一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前向事務委員會交待這件事情的進展，事情就是這樣。

記者：現在這個體育城是否會縮細規模，來騰出空位來興建公屋？或是如有些報道指，會把體育城搬到欣澳？

民政事務局局長：那些都是傳聞。可能大家都會注意到香港的體育界人士最近這段期間，就在啟德興建體育城表達了很清楚的意見。香港體育界人士，我了解他們不少人平常是比較低調的，他們對於推動香港體育出錢出力，為香港的發展做了很多事。我亦深信香港體育界人士這次所表達的意見，是從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出發，特區政府一定會認真地聆聽他們的意見，亦會審慎考慮他們所表達的意見。

記者：（體育城）縮細到十公頃的做法，你覺得是否一個合適的做法？意見是否代表政府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個計劃來說，我們民政事務局是負責體育城建設項目，我們還是按照我們原定計劃去推進體育城的籌備建設工作。

完

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7時28分

新聞公報

政務司司長談啟德體育園區（附短片）

以下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今日（十月二十六日）中午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大堂就啟德體育園區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政務司司長：各位傳媒朋友，今日向大家講講在啟德發展區內的體育園設施的情況。就近日對於啟德發展區內的體育園區的體育設施，聽到很多眾說紛紜的消息、意見，以及有一些迴響。特區政府覺得有必要澄清，以防止再有一些不必要的誤會。

首先，我向大家交代一下現狀。啟德發展區內的體育園設施包括一個五萬座位的體育館、一個五千坐位的公眾運動場和室內運動場，以及休憩公園和一些附屬的設施。在啟德提供這些設施，其實是經過多年的規劃。在今日啟德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這些佔地接近二十四公頃的啟德體育園區內的體育設施，它的地帶寫明是體育館，在我們城規的語言中稱為「其他指定用途（體育館）」，英文是「Other Specified Uses (Stadium)」。換句話說，把這接近二十四公頃的土地用作體育發展是有法定效力的，所以並不存在可以隨意去改變這些體育設施的選址的問題。

另一個現狀，正如曾德成局長都表示了，體育界對於這些體育設施已經期望已久，亦是他們的共同願望。他們透過體育委員會（Sports Commission），多年來就啟德的體育設施，給予政府很多意見，亦參與政府在規劃方面的工作。

第三個現狀，就是特區政府近年來對於香港體育界的支持，無論在體育的盛事化、普及化或精英化，以至在體育設施的硬件和精英運動員的培訓方面的重視，是有目共睹的。

以上是我必須在這裏強調關於我們對於體育界和在啟德的體育設施的三個現時情況。

跟着向大家交代，為何會有一些這樣的意見出現。大家都知道香港土地的資源非常珍貴，甚至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土地資源比較緊絀的情況。所以有關部門，近年在開拓土地方面不斷地探索，看看怎樣能夠有更加多的土地可以做到地盡其用，滿足香港方方面面的需求，特別是在房屋方面的訴求。當然大家亦見到我們近年開拓土地的難度是越來越大。在香港的城市規劃裏面，時常都不斷改變，當然每一次改變都要有充分的理據，亦都是以最大的公眾利益為依歸。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相關的部門曾經就着啟德發展區裏面土地的使用，作了一些非常初步和概念性的研究。這些所謂的研究甚至都不是去到研究可行性的地步，或去作一個很全面的建議，都是一些我剛才說，很概念性的探討。這些概念性的探討，當然亦有考慮到近年對於整個東九龍發展的看法，希望看看有沒有空間可以利用在東九龍這些現有的市區用地，增加一些房屋供應、商業的發展，增加在地區裏面的就業機會。

這些初步的探討包括在啟德發展區裏面，我剛才說的二十四公頃的體育設施的用地。但是即使是一個這麼概念性和這麼初步的內部的探討，當時也有些前設條件。由於我們完全了解對於體育的重視，所以必須要照顧到本港體育發展的需要。如果在這些初步性的探討裏面，開始想到一些另

類的方案，它都要滿足到幾個重要的大前提。第一，是設施的規模，不能夠少過啟德體育園區裏面的，我剛才都提及的體育的設施。第二，選址也要有一定的方便性。第三，時間性也應該是相對應的，不能夠在體育設施的規模、落成的時間及選址的方便性之間作出一個太大的妥協。

當然要大規模修訂啟德的用地，是有一個非常詳盡的公眾參與及法定程序。大家都知道，要改一張分區計劃大綱圖，動輒要兩、三年時間，所以在內部很概念性的初步探討中，看得到如果要改動啟德發展區裏體育設施的用地，時間上會帶來很大的問題。同時，由於啟德發展區有它的願景，亦有一些設計上的特質，譬如希望做到休憩空間很多，海濱長廊延綿不絕，樓宇高度亦受到海港條例的規限，即不希望在近海的地方有太多高樓大廈。

考慮過這些因素後，初步的看法認為，其實是很難利用那二十四公頃已經設計了做體育設施的用地去供應大量房屋，而且亦有時間的問題，因為改動分區計劃大綱圖要做過全面的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所以我在此澄清，並正式表明政府的立場，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按原定計劃去推進在啟德發展區裏的體育設施，在整個設計和規劃這些體育設施的過程裏面，民政事務局會一如既往諮詢體育界的持分者及社會公眾的意見，以確保這些體育設施能夠滿足到體育界及社會的需要。

不過我在這裏想最後說一句。增加香港土地供應，是需要我們共同面對的大挑戰。我剛才已經說過，目前我們無論是透過在新界的發展，或者在維港以外的填海，以至在一些地區將一些政府社團的用地改為房屋用地，都面對不少困難，都有一些很大的挑戰。但正正是需要有充足的土地供應才能夠滿足到香港在房屋、在其他社會發展，譬如長者院舍照顧的需要，或者工商業、旅遊業需要有硬件配套的土地供應才能做到，所以政府有關部門會竭盡全力去探索，亦會繼續採納一些新思維來做這些探索的工作，最終希望能夠找到的方案，是可以平衡各方的訴求。我在此希望社會給予政府支持，讓我們可以繼續做這些探索，以及用新思維去為香港開拓土地這個工作。多謝大家。

記者：．．．．．試完水溫後，知道業界的反響這麼大，所以才．．．．．

政務司司長：我的英文回覆就是說，政府從來沒有做過任何工作去測試水溫。政府一般的做法，都是內部要經過非常嚴謹的研究，當研究有一定的結果，我們就會很正式地進行公眾參與、公眾諮詢工作，尤其是這件工作最大的持分者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體育界，所以我們一定會與體育界有商有量來做任何對於香港體育發展有影響的工作。但是過去幾個月就着我剛才說的關於在啟德用地方面做了的工作，是一些非常初步、非常概念性的探討工作，並不去到一個階段說政府有任何改變用地的建議。

記者：司長，但一些親政府人士，即蔡涯棉先生最初拋一些建議出來才釀成這麼大件事，這會否是一個問題？因為很多人覺得這個做法其實有些不太尊重城規程序，因為啟德已經討論了很多年，突然間有人出來說一些相反的．．．．．

政務司司長：我們香港是很崇尚言論自由的，所以每一位的人士，他們也有發表意見的空間，尤其是大家都知道，社會上對於房屋用地的供應是非常重視的，很多人發表很多意見。但最重要的就是政府在重視之時，尤其是好像你說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經過了一段很長時間，很多持分者的參與，經過了法定程序而製成的。所以並不存在有個別人士可以說一些說法而推翻了這些法定工作。

記者：為何不早點澄清？

政務司司長：我們已經很快出來澄清。

或者在這裏都呼籲一句，我知道下午財務委員會開會。我在昨天已經公布我們請求張宇人主席，在下星期二再爭取繼續開財務委員會會議，亦可以把政府提交予他們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留待下星期二表決。所以，我在此懇切呼籲各位議員，今日下午繼續利用已經安排的財務委員會進行有關的討論和審議工作，而不要將會議中止下來，否則會影響我們在長者生活津貼的後續工作，最終影響的是已經熱切期待可以拿到長者生活津貼的一群老人家。多謝大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6時26分

Press Releases

CS on Kai Tak sports complex (with video)

Following is the transcript of remarks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rs Carrie Lam, at a media session at the lobby of the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amar, today (October 26):

Reporter: Secretary, does the Government have any intention at all to test public response to the recent speculation towards the Kai Tak complex? And now that the public does not accept the speculation or whatsoever and now you are trying to dismiss the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No, not at all. There has been absolutely no intenti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ematurely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testing the water as you have suggested. It is only right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all options and only when we are ready in all respects, having balanced the pros and cons and so on before we will formally trigger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It is much regretted that there has been so much speculation and different ideas being expressed on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in so as far as the multi-purpose sports complex is concerned. The purpose of this media session is for me, together with the two relevant bureau heads,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 charge of Hong Kong's sports policy, and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in charge of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for the three of us to tell you jointly that yes, there has been some very preliminary conceptual considerations or explorations of the optimal land use of Kai Tak, but we have never disclosed an alternative for Kai Tak develop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esting public opinion.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Chinese portion of the transcript.)

Ends/Friday, October 26, 2012

Issued at HKT 16:35

NNNN

發展啟德多用途體育館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6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1-2012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2011年3月25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HAB084、HAB095及HAB33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2日